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
傳真電話：(02) 28809735
聯絡電話：(02) 28824564 轉 2259
聯絡人：曾君萍

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銘校財會計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 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3 份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鈞部台教高(一)字第 104005687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校 長 李 銓

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學制		醫學系	牙醫學系	醫學院其他各系	工學院	理農學院	商學院	文法學院
日間 學制 學士 班	調幅				0%		0%	0%
	學費				39,801		37,864	37,671
	雜費				13,582		8,337	7,617
	合計				53,383		46,201	45,288
碩士 班	調幅				0%		0%	0%
	學費				39,801		37,864	37,671
	雜費				13,582		8,337	7,617
	合計				53,383		46,201	45,288
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53,383		46,201	45,288
碩士 在職 專班	調幅				0%		0.83%	0%
	每一學分學 分費				6,605		6,550	5,504
	每一學分雜 費				6,170		6,170	6,170
	合計				6,605*學分數 +6,170		6,550*學分數 +6,170	5,504*學分數 +6,170
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6,605*學分數 +6,170		6,080*學分數 +6,170 7,130*學分數 +6,170(註 1)	5,504*學分數 +6,170
博士 班	調幅				0%		0%	0%
	學費				39,801		37,864	37,671
	雜費				13,582		8,337	7,617
	合計				53,383		46,201	45,288
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53,383		46,201	45,288
境外 專班	調幅				0%		0%	
	學費				39,801		37,864	
	雜費				13,582		8,337	
	合計				53,383		46,201	
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53,383		46,201	
全外	調幅				0%		0%	

語學 位班	學費				39,801		37,864	
	雜費				13,582		8,337	
	合計				53,383		46,201	
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53,383		46,201	

註 1：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原分一般生(每一學分學費 6,080)及高階經理班(每一學分學費 7,130)為符合國際認證 104 學年度起商學院統一收費標準

聯絡人：曾君萍

電話：(02)2882-4564#2259

傳真：(02)2880-9735

電子信箱：cptseng@mail.mcu.edu.tw

承辦人（核章）：

填表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